天津市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和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规定

（1986年8月28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，促使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，根据宪法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范围内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。　　本规定还适用于经我市区、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、持有外地营业执照和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开具的来津经营证明、在本市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。　　第三条　个体劳动者协会是在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导下，个体工商户进行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的群众组织。个体劳动者协会应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进行活动。　　个体劳动者协会可以聘请常年法律顾问，依法维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。　　第四条　税务机关应依法向个体工商户征税。税收额由税务机关依法核定；必要时，可以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意见。　　第五条　向个体工商户收费，必须按照国务院、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。任何部门不得另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。对未经国务院、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费用，个体工商户有权拒付。　　第六条　国营商业批发部门、物资部门、生产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向个体工商户出售商品，不得强行搭配。　　第七条　个体工商户因从事违法活动需要收回或吊销营业执照的，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。其它单位和个人无权扣缴和损坏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。　　第八条　经过批准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的营业店铺、亭、棚及划定的摊位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随意挤占、拆毁。确需占用或拆除的，须经原批准机关审定，并予以妥善安置。　　第九条　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个体工商户中强行入股或者安插从业人员。　　第十条　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个体工商户的资产及其合法权益；不准向个体工商户索要或者强行压价购买商品。　　第十一条　个体工商户应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遵纪守法，文明经营，提高生产和服务质量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。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不准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哄抬物价、投机倒把；　　（二）不准短尺少秤、掺杂使假；　　（三）不准制作、出售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；　　（四）不准转手倒卖国家计划供应的原材料；　　（五）不准制作和出售反动、淫秽的书刊、画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及其它明令禁售的物品。　　第十二条　个体工商户从国营批发部门、供销合作社购进的商品，凡国家规定零售牌价的，应按规定的零售牌价出售；国家实行浮动价格的，应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定价出售；放开价格的，可以随行就市。使用计划供应的原材料生产的商品，应参照国营、集体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价格按质论价出售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个体工商户应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营业额和收益额，照章纳税。不得偷税、漏税。需要减、免税的，应按税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。　　第十四条　个体工商户应按规定交纳各项费用。不得拒交、少交或拖延交纳。　　第十五条　取缔无照经营。对无照经营者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有关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　　第十六条　对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，应由侵权人的主管机关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应追究刑事责任。造成个体工商户经济损失的，应负责赔偿。　　第十七条　个体工商户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，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、物价管理机关、税务机关和收费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　　个体工商户对行政管理机关给予的处罚不服的，应在接到处罚通知的十五日内，向上一级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。接受申诉的机关应在十五日内作出裁决。个体工商户对裁决仍不服的，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　　第十八条　个体工商户辱骂、殴打或者以暴力威胁执行公务的管理人员，由公安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　　第十九条　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，可以向侵权人的主管机关申诉，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　　第二十条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